

# 聚力点燃“人造太阳” 我国启动聚变领域国际科学计划

**新华社消息** 开展燃烧等离子体物理研究、实现产出能量大于消耗能量、演示聚变能发电……11月24日上午,在位于安徽合肥未来大科学城的紧凑型聚变实验装置(BEST)主机大厅,中国科学院“燃烧等离子体”国际科学计划正式启动并面向国际聚变界首次发布BEST研究计划,聚力点燃“人造太阳”。核聚变能,模拟太阳的聚变反应释放能量,被誉为人类的“终极

能源”。数十年来,科学家们通过约束等技术路线,在实验装置上探索聚变反应所需的高参数、长脉冲等严苛条件。“我们将要进入燃烧等离子体的新阶段。”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副院长、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所长宋云涛介绍,这是聚变工程研究的关键,这意味着核聚变像“火焰”一样,由反应本身产生的热量来维持,是未来持续发电的基础。

近年来,我国核聚变研究加速,多次打破世界纪录。BEST装置作为我国下一代“人造太阳”,承担“燃烧”使命。根据研究计划,2027年底该装置建成后,将进行氘氘燃烧等离子体实验研究,验证其长脉冲稳态运行能力,力求聚变功率达到20兆瓦至200兆瓦,实现产出能量大于消耗能量,演示聚变能发电。“这是‘无人区’的探索,将面临许多工程与物理挑战。”宋云涛

说,“牵头启动国际科学计划,既能依托我国超导托卡马克大科学团队的建制化优势,也有助于凝聚全球科学家的智慧与力量,协同突破聚变燃烧前沿物理难题。”根据国际科学计划,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将面向全球开放包括BEST在内的多个核聚变大科学装置平台,设立开放科研基金、资助高频次专家互访交流。(陈诺戴威)



## 满园银杏灿如金

11月23日,游客在桐子坳村的大银杏树下拍照。近日,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茶林镇桐子坳村的3000多棵银杏树渐次泛黄,灿烂如金,吸引大量游客观赏游览。近年来,双牌县积极推动“银杏经济”,发展特色旅游项目,带动当地村民增收致富。

摄影/新华社记者 赵众志

## “政府效率部”歇了? 美国主管官员:非实情

**新华社消息** 就路透社发布的美国政府效率部提前8个月解散的新闻,美国人事管理局局长斯科特·库珀24日在社交媒体上发文说,有关报道并非实情,相关媒体“嫁接了”他的话,“创造了抓人眼球的头条”。政府效率部或许不再会有“集中化的领导”,但其工作准则将继续保留:减少章程架构;减少欺诈、浪费和滥用;重塑联邦人力结构;将效率放在首位等。

特朗普1月20日宣誓就任美国总统当天签署行政令,组建由马斯克牵头、名为“政府效率部”的顾问委员会,以期大幅削减联邦开支,恢复联邦政府的能力和效率,将运作18个月,于2026年7月4日解散。

## 商业航天稳步快跑 “太空旅游”渐行渐近

**《经济参考报》消息** 可搭载7名乘客穿越卡门线,体验约4分钟失重体验……记者从11月22日在北京开幕的第四届中国空间科学大会上了解到我国太空旅游的最新进展。与会专家学者认为,随着产业链条不断完善、核心技术持续突破,我国商业航天已迈入稳步快跑的发展新阶段,曾经遥不可及的“太空旅游”正加速走进现实。

记者在“航天新技术、新成果展”上看到,我国首型面向太空旅游的可重复使用飞行器力鸿二号的模型吸引了众多参观者。中科宇航展台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力鸿二号将采用“箭船分离”的方式将乘客送上太空:飞到既定高度后,载人舱与火箭分离,继续飞越100公里的卡门线,开始约4分钟的失重段,之后返回地面,以伞降的方式着陆,火箭也将垂直着陆回收。

我国商业航天的快速发展让太空旅游渐行渐近。业界普遍认为,以可复用火箭为代表的核心技术突破是商业航天提速的关键支撑。据统计,2025年底至2026年初,我国可复用火箭技术将进入密集首飞期,包括蓝箭航天“朱雀三号”、中科宇航“力箭二号”、星际荣耀“双曲线三号”和星河动力“智神星一号”在内的多款可复用火箭将迎来首飞。

不仅火箭研制加速突破,卫星应用也在不断拓展。微纳星空品牌总监刘晓光介绍说,即将发射的“全天候卫士”MN200S-2(01B)星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商业X波段相控阵雷达成像领域的技术标杆型卫星,可广泛应用于应急救援、海洋维权、国土安全、生态监测、智慧城市建设等场景,并可实现多星高密度堆叠发射,为后续卫星规模化组网编队提供关键技术验证与工程实践依据。

业界认为,目前我国已形成覆盖火箭研制、卫星制造、发射服务、地面应用的完整商业航天产业链,产业集群效应逐步显现。不过,业内专家也指出,我国商业航天发展仍面临体制机制创新不足、部分核心技术有待突破等挑战。

业内普遍认为,从运载火箭重复使用技术突破到卫星应用场景拓展,随着技术持续成熟、产业链不断完善和政策环境优化,未来“上太空”有望从专业探索逐步走向大众体验,中国商业航天也将在全球太空经济格局中占据重要地位。(吴蔚)

## 7类商标乱象成为监管重点

**《北京晚报》消息**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加强商标使用管理的通知,针对7类违法违规的商标使用行为开展重点治理,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

重点关注的7类情形,既有冒充注册商标等传统问题,也涵盖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等新领域,同时将商标代理机构恶意代理等行为纳入整治范围。具体包括:使用带有欺骗性等禁用的未注册商标;欺骗性使用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应当使用而未使用注册商标;商业活动中突出使用“驰名商标”字样;违规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代理机构违法代理。

通知对以上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严格规制。尤其是带有欺骗性、误导公众的两类行为,如使用含“专供”“特供”“极品”“国”等字样的未注册商标,标注“有机”“零添加”等内容却与商品实际属性不符的未注册商标,或将注册商标与商品名称、广告宣传用语、商品包装装潢等搭配使用,为攀附他人商标而自行改变等行为,容易导致公众对商品品质、产地、工艺、主要原料、成分等特点产生误认,被列为整治重点。

为确保监管实效,通知提出,建立健全与市场监管部门的协作机制,畅通举报渠道。重点摸排食品药品、儿童玩具、家用电器等民生领域的违法线索。对查实的违法行为,将及时通报执法队伍查处。同时强化信用惩戒,对违法情节严重的主体依法纳入失信管理。(金璐)